

བོད་ལྗོངས་སྐྱ་ཆེན་རྫོང་མི་དམངས་སྲིད་གཞུང་གི་ཡིག་ཆ་
西藏巴青县人民政府文件

巴政〔2017〕22号

巴青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巴青县 2017 年
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

《巴青县 2017 年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实施方案》
已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
落实。

附：《巴青县 2017 年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实施方
案》



巴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3月20日印发

附件：

巴青县 2017 年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 实施方案

为加强财政涉农资金管理，提高涉农资金使用效益，促进现代农业发展和新农村建设，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扶贫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意见》（国办发[2016]22号）和《中共西藏自治区委员会、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的实施意见》（藏党办发[2016]11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编制依据

（一）指导思想

坚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基本方略，按照“整合项目、聚焦资金、集中投放、精准扶持”的总体思路，以提高涉农资金使用效益为目标，以建立项目资金整合平台为抓手，创新体制机制、加大统筹整合力度，加强资金捆绑使用，发挥资金使用效益，切实加强精准扶贫、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精神文明建设、美丽乡村建设，推动新型城镇化建设步伐，全面提升农村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水平，优化财政涉农资金供给机制，改革财政涉农资金管理使用方式，推动涉农资金统筹安排，提高涉农资金安全、规范运行，推进财政科学化、精细化管理，集中资源打赢脱贫攻坚战。

（二）统筹目标

结合我县实际情况，通过整合，形成“多个渠道引水、一个龙头放水”的扶贫投入新格局，激发我县内生动力，支持围绕突出问题，以摘帽销号为目标，以脱贫成效为导向，以扶贫规划为引领，以重点扶贫项目为平台，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提高资金使用精准度，确保如期完成脱贫攻坚任务。

(三) 基本原则

1. **坚持政府主导、统筹规划。**充分发挥政府在统筹整合涉农资金中的主导作用，由政府统一规划，确保整合的涉农资金向10个贫困乡镇倾斜。

2. **坚持多渠道整合、统筹使用。**在统筹整合涉农资金过程中，做到“多管道进水、一个池子蓄水、一个出口放水”，坚决把脱贫攻坚放在重中之重位置，优先保障脱贫攻坚支出，兼顾农业发展的工作目标和重点任务。

3. **坚持精准发力、注重实效。**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要与脱贫成效紧密挂钩，精确瞄准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和贫困村，着力增强贫困人口自我发展能力，改善贫困人口生产生活条件，提升贫困村可持续发展水平。

4. **坚持分工负责、落实责任原则。**在资金整合中，各部门要本着“各负其责、各尽其职、各记其功”的原则，切实负责，推动工作。

二、目标任务

(一) 脱贫目标

根据我县脱贫攻坚目标任务，全面落实各项扶贫、脱贫

措施，确保 2019 年实现整县摘帽。让贫困户享有更高质量的吃、穿、住、行、学、医、养保障，享有更加和谐的安居乐业环境，享有更加均衡的基础设施条件和基本公共服务，享有更加完善的社会保障体系，享有更高的幸福指数。全县整合财政涉农资金 6419.48 万元。

（二）脱贫需求

通过开展统筹整合涉农资金工作，构建“多个渠道引水、一个龙头放水”的扶贫投入新格局，激发贫困区域内生动力，撬动金融资本和社会帮扶资金投入扶贫开发，提高资金使用精准度和效益，确保 2017 年我县完成全县 848 户、3323 名贫困群众脱贫任务（年人均可支配收入 3850 元以上）。

三、工作措施

2016 年以来，我们成立了县扶贫开发工作领导小组和脱贫攻坚指挥部，脱贫攻坚指挥部办公室，下设易地搬迁组、产业脱贫组等 10 个专项组，10 个乡（镇）相应成立了脱贫攻坚指挥办公室，形成了分团作战、协力攻坚的格局。按照“脱贫是基础，产业是手段，共同富裕为目标”的工作标准，建立了脱贫工作会议制度、督查考核制度、县级干部脱贫攻坚责任制度，层层签订目标责任书，充实扶贫专干人员，合力推进脱贫攻坚工作。

涉农资金整合坚持统筹安排、集中投入、各负其责、各记其功、形成合力的原则。

一是规划整合。各乡镇要依据全县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围绕全县脱贫攻坚目标任务，按照精准扶贫优先的原则，

搭建整合资金平台，将各级财政安排的水利水电工程、扶贫建设及产业发展等资金捆绑使用，形成资金的合力。对脱贫攻坚规划内的项目优先支持，充分发挥脱贫攻坚规划对整合资金的统筹作用。

二是项目整合。依据全县脱贫攻坚规划和“十三五”规划，自治区、市投资重点，县委、县政府工作部署，确定年度项目建设计划报县直相关部门工程涉农资金整合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县直相关部门工程涉农资金整合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与县财政局配合制定年度资金整合计划，报县涉农资金整合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统一上报自治区、市争取专项资金支持。具体做法一是围绕开展脱贫攻坚工作、改善贫困群众生产生活条件进行整合。主要包括易地扶贫搬迁、教育脱贫、社保兜底、转移就业等方面的项目资金。

三是围绕加强村居基础设施建设进行整合。主要包括乡镇公路、村居道路、小型农田水利建设、高标准农田建设、土地整理和复垦、粮食基础能力建设等方面的项目资金。

四是围绕支持现代农业发展、扶持特色优势产业进行整合。主要包括现代农业发展、边贸旅游产业发展以及涉农贷款财政贴息等方面的项目资金。

四、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结合我县实际情况，本着“科学规划，精准扶持；政府引导，群众主体”的原则。以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为主线，坚持“精准扶贫与区域发展”、“脱贫攻坚和农村最低生活保障”两个“双轮驱动”，按照“六个精准”要求，以“五个

一批”为抓手，通过实施基础设施、产业发展、民生改善、公共服务、能力建设、生态环境等方面的脱贫项目，实现扶持一村、脱贫一村，扶持一户、脱贫一户的目标。

按照上述指导思想和规划设计思路，使用方案建设内容主要是产业发展、生态就业补助两大部分。

(一) 产业发展

1、**养殖业**：拉西镇 24 村标准化养殖场，总投资 8450.5 万元，（其中饲草料基地建设在玛如乡 11、12、13，贡日乡 3、4，雅安镇 8 村）。

2、**短平快**：5 个项目总投资 1635.25 万元。其中：

(1) **巴青乡综合农贸市场建设项目**，总投资为 350.99 万元。建设内容与规模：巴青县巴青乡建设 1027.92 平方米的综合农贸市场 1 处，其中负 1 楼布置仓库 8 间总面积 342.64 平方米；1 楼布置商铺 8 间总面积 342.64 平方米；2 楼布置客房 4 间、茶馆 1 间总面积 342.64 平方米。并购买相关设备。

(2) **本塔乡经济实体店建设项目**，总投资为 587.73 万元。在巴青县本塔乡建设 1937.48 平方米的经济实体店 1 处，其中 1 楼布置商铺 12 间总面积 745.16 平方米；2 楼布置茶馆 1 间、办公室 1 间、会议室 1 间总面积 596.16 平方米；3 楼布置办公室 11 间总面积 596.16 平方米。并购买相关设备。

(3) **巴青县贡日乡大型一体化综合服务市场建设项目**，总投资为 270.29 万元。建设规模及内容：在贡日乡建设 900.68 平方米的综合服务市场 1 处，其中 1 楼布置商铺 5

间总面积 450.34 平方米； 2 楼布置客房 8 间、茶馆 1 件总面积 450.34 平方米。

(4) 江绵乡 15 村扶贫商品房建设项目，总投资为 266.24 万元，建设内容与规模：巴青县江绵乡 15 村建设 756.12 平方米的商品房 1 处，其中 1 楼布置商铺 10 间、宾馆住宿房 8 间总面积 378.06 平方米；2 楼布置宾馆住宿房 5 间、茶馆 1 间总面积 378.06 平方米，并购买相关设备的设计工作并确定实施这 4 个项目，4 个项目总投资 1475.25 万元，带动贫困户 147 户、贫困人口 203 人。

3、小城镇建设：雅安镇小城镇扶贫商业大楼，总投资为 683.18 万元，建设内容及规模，本项目工程规划用地面积 1940.25 平米，规划总建筑面积 1749.84 平米。主要包括 1# 楼-商业和 2#-接待中心及附属设施。用地范围内道路、绿化、铺装及电气水电设备等基础设施建设。

(二) 生态岗位补助

生态岗位补助资金：享受补贴人数 9762 人（其中 2017 年生态岗位补助人数 8556 人，新增生态岗位补助人数 1206 人）。

(三) 定向政策性补助

定向政策性补贴：享受补贴人数 5872 人。

五、整合资金

(一) 资金整合方式

统筹资金集中投向精准扶贫各项工作，其中主体投向个脱贫村基础设施、产业发展、民生改善三方面，并按调整后

的项目资金用途确定新的管理部门。基础设施的统筹整合资金用于农村公路、农田水利、农村安全饮水等建设与维护；产业发展的统筹整合资金用于支持贫困村、贫困户发展产业；民生改善的统筹整合资金用于危旧房改造、庭院经济等涉及民生项目。各类资金整合后按照本使用方案内容由各整合部门制定管理办法、下达资金文件、组织项目实施等。

(二) 资金整合来源

2017 年上级下达我县财政涉农资金 6420.68 万元。

(三) 整合资金用途及补助标准

我县 2017 年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方案共需投资 7956.22 万元（其中已整合 6420.68 万元）。

产业发展：整合资金主要用于养殖业、短平快、旅游产业、一乡一社、小城镇等方面。

生态岗位补助：生态岗位就业补助资金，享受补贴人数 9762 人，每人享受资金 3000 元/年。

定向政策性：定向政策性补助资金，享受补贴人数 5872 人，每人享受资金 789 元年。

(四) 项目实施方式

涉农资金整合坚持渠道不乱、用途不变、统筹安排、集中投入，项目建设中全面推行“一事一议”、“民办公助”、“以奖代补”、“先建后补”的方式建设各项项目，以财政投入为引导，以村组、农民为主体，引导和鼓励农民出资投劳，调动农民参与扶贫项目建设的主动性、积极性，构建“投、建、管”三位一体的项目建设机制，提升项目建设能力。

1. 基础设施建设。对技术要求高，需采用专业施工队伍建设的项目，在严格履行民主程序、充分尊重农民意愿的前提下，采取乡镇、村共同议标的形式确定施工队伍；对乡镇、村项目机构自己组织实施的基础设施工程按以工代赈方式建设，要挑选好有砖工、石工和爆破技术人员组成的施工技术队伍，确定专人进行施工管理，建立相应的财务统计制度、物资管理制度和安全制度，办理好物资的进出库手续和库存清单，施工人员要按工程设计要求，按施工程序作业，保证施工的质量，使工程达到合格要求。同时，要严格遵守规章制度，搞好爆炸物品和机械设备等的存放、管理和使用，严禁违章作业，保安全、保工期、保质量。

2. 到户项目建设。实行“民办公助”、“以奖代补”、“先建后补”的原则。产业到户种植、养殖业等生产性项目。项目由乡镇和村项目实施小组组织受益农户自行实施。

六、项目及资金使用管理

（一）项目经县扶贫领导审批后，由项目主管部门和乡镇共同组织尽快实施，对项目实施的开工、进度、质量负责，严格执行招投标和政府采购制度。

（二）按照“多个渠道进水、一个池子蓄水、一个龙头放水”的要求，县财政设立“扶贫资金专户”，凡属整合项目资金一律入扶贫资金专户。财政部门依据项目主管部门或扶贫部门的审核意见，按项目建设进度拨款。资金管理严格按照财政扶贫资金管理办法执行。

(三) 项目竣工后，项目主管单位、项目所在地的乡镇村、扶贫办及相关部门进行验收和审核，县扶贫部门牵头组织实施验收。

七、强化组织保障

(一) 机构保障

成立亚东县涉农资金整合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涉农资金整合工作在县委、县政府的领导下，由县整合领导小组统一部署实施。县涉农资金整合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财政局，财政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成员单位为各涉农部门。办公室负责涉农资金整合的组织、协调、管理制度制定等。

(二) 经费保障

县政府每年在县财政预算中增加对涉农项目规划编制、包装申报和资金整合的专项投入，保障项目整合相关工作经费。对积极向上争取项目资金的部门，要按照相关政策规定安排必要的项目前期费用。

(三) 制度保障

一是县领导小组定期联席会议。由县整合领导小组组长主持召开领导小组成员会议，原则上每季度召开一次。联席会议主要研究确定整合项目总体规划、审查确定年度项目实施计划及申报和其他需要研究解决的重大事项；如因工作需要，可由县整合领导小组组长决定临时召开联席会议。

二是整合工作协调会议。由县整合办牵头召集，相关项目单位及财政局相关股室参加，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召开整

合工作协调会议。

（四）信息公开

县涉农主管部门根据拟整合的项目，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通过县政府公众信息网、各乡（镇）政府政务公开栏、各村村务公开栏公布年度项目建设内容、地点、财政扶持政策及资金等信息，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五）项目检查与审计

县发改局、监察局、审计局、财政局对年度项目建设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整合涉农专项资金工作中，不按规定程序履行报批手续，擅自申报项目或擅自调整变更项目实施计划的，给予通报批评，并依法依规追究单位领导和相关人员的责任。同时，项目完工后，项目建设单位要将项目资料，提交县审计部门进行审计，出具项目决算审计报告。

（六）资产移交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由项目建设单位负责登记工程设施，填报《竣工工程设施资产移交表》，会同施工单位及时与工程设施受益单位办理资产移交手续。同时，项目建设单位应将《竣工工程设施资产移交表》报县整合办备案。

西藏自治区 那区 地(市) 巴青 县(区) 2017年脱贫攻坚整合资金来源统计表

填报单位(盖章): 巴青县

填报人及电话: 13308965028 0896-3612733

序号	财政资金名称	2016年度资金(万元)		2017年度资金(万元)				备注
		总规模	其中贫困县 资金规模	总规模	其中安排 贫困县资金 规模	贫困县计 划整合资 金规模	贫困县已 整合资金 规模	
栏次	1	2≥3	3	4>5	5≥6	6	7	8
一、	中央和自治区资金小计	5808.8	5808.8	7956.22	7956.22	6420.68	6420.68	
1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150	150					
2	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和水土保持补助资金							
3	现代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2064	2064	4565.52	4565.52	3028.78	3028.78	
4	农业技术推广与服务补助资金							
5	林业补助资金(含天保和森林管护补助)							
6	农业综合开发补助资金							
7	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							
8	新增建设用地上地有偿使用费安排的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补助资金							
9	农村环境连片整治示范资金							
10	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用于一般公路建设项目资金(支持农村公路部分)							
11	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12	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扶贫资金							
13	产粮大县奖励资金							
14	生猪(牛羊)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省级统筹部分)							
15	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含草奖补助)	600	600					
16	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新农村现代流通服务网络工程部分)							
17	江河湖库水系综合整治资金							
18	全国山洪灾害防治经费							
19	旅游发展基金							
20	中央和自治区财政预算内投资用于“三农”建设部分							
21	教育、医疗、卫生等社会事业方面资金							
22	农业组织化与产业化经营资金							
23	农业生产支持补贴							
24	农牧民技能培训补助经费							
25	林业产业和木本油料生产扶持资金							
26	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资金	25	25					
27	强基惠民短平快项目资金							
28	应用技术与开发(农牧业科技三项费)							
29	农村公益事业							
30	各援藏省(市、央企)援藏资金							
31	社会扶贫资金							
32	易地扶贫搬迁(中央预算内和地方政府债务以及纳入国家计划长期低息贷款)							
33	其他(盘活涉农存量资金等)	2969.8	2969.8	3390.7	3390.7	3391.9	3391.9	
二	地(市)级小计	0	0	0	0	0	0	
1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2	农牧业专项资金							
3	林业发展资金							
4	水利发展资金							
5	教育、文化、医疗卫生、就业等资金							
6	科技专项发展资金							
7	旅游发展资金							

西藏自治区 那区 地(市) 巴青 县(区) 2017年脱贫攻坚整合资金来源统计表

填报单位(盖章): 巴青县

填报人及电话: 13308965028 0896-3612733

序号	财政资金名称	2016年度资金(万元)		2017年度资金(万元)				备注
		总规模	其中贫困县资金规模	总规模	其中安排贫困县资金规模	贫困县计划整合资金规模	贫困县已整合资金规模	
8	产业发展资金							
9	其他涉农资金							
10	援藏资金							
11	易地扶贫搬迁(纳入自治区计划的长期贷款)							
三	县(区)级小计	104.73	104.73	315.27	315.27	315.27	0	
1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104.73	104.73	315.27	315.27	315.27		
2	农牧业专项资金							
3	林业发展资金							
4	水利发展资金							
5	教育、文化、医疗卫生、就业等资金							
6	科技专项发展资金							
7	旅游发展资金							
8	产业发展资金							
9	其他涉农资金							
10	援藏资金							
四	四级合计	5913.53	5913.53	8271.49	8271.49	6735.95	6420.68	
1	其中用于建档立卡贫困村的资金规模							
2	其中用于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的资金规模							

填表说明:

1. 省级须汇总本省所有试点县情况。
2. 四级合计中用于建档立卡贫困村的资金规模: 是指用于贫困村的所有项目(含对农户直接帮扶项目)的资金规模。
3. 四级合计中用于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的资金规模: 是指用于试点县对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直接帮扶项目的资金规模。
4. 用于建档立卡贫困村的资金和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的资金因有重复统计部分, 两者之和应大于四级合计。
5. 本表由地(市)财政会同扶贫部门填报, 以县(区)为单位, 地(市)汇总完成后, 报送自治区财政厅农业处、自治区扶贫办扶贫处。

西藏那曲地区巴青县 省（自治区、直辖市）2017年贫困县涉农资金整合工作示范县统计表

填报省（自治区、直辖市）：西藏那曲地区巴青县

填报时间：2017年3月

序号	示范县名	基本情况								贫困县涉农资金整合情况																
		农村人口数（人）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数（人）	贫困村数	贫困发生率（%）	贫困县类别	计划脱贫时间（年）	出台本年度整合实施方案时间（年）	出台资金管理实施办法时间（年）	2016年中央财政资金规模	2017年资金规模（万元）					2017年计划整合资金规模（万元）					2017年已整合规模（万元）					
											合计	中央	省级	地市级	县级	合计	中央	省级	地市级	县级	合计	中央	省级	地市级	县级	
1	巴青县	52522	10674	156	20.30%	国家级	2019	2017.3.20	2017	5048.8	8271.49	7956.22			315.27	6735.95	6420.68			315.27	6420.68	6420.68				
2																										
3																										
4																										
5																										
6																										
7																										
8																										
9																										

1. 省级须汇总本省所有试点县情况。

2. 四级合计中用于建档立卡贫困村的资金规模 是指用于贫困村的所有项目（含对农户直接帮扶项目）的资金规模。

3. 四级合计中用于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的资金规模 是指用于试点县对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直接帮扶项目的资金规模。

4. 用于建档立卡贫困村的资金和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的资金因有重复统计部分 两者之和应大于四级合计。

5. 本表由地（市）财政会同扶贫部门填报，以县（区）为单位，地（市）汇总完成后，报送自治区财政厅农业处、自治区扶贫办扶贫处。